

鹤山市创建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县 自评报告

2017年，鹤山市被列入首批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试点名单，自创建以来，鹤山市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决落实上级有关食品安全决策部署，将创建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县作为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以人民群众为中心，注重源头预防，加强日常监管，坚持守底线、保安全、促发展，做大做强优势，补齐补全短板，构建长效监管机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全市食品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没有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全力维护食品安全与社会和谐稳定。

根据《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县）评价细则》，我市自评如下：

一、基础工作（70分）

此项满分70分，我市自评得70分。

（一）党政同责（6分）

此项满分6分，我市自评得6分。

1.2021年江门市食安办印发《关于开展江门市食品安全宣传周系列活动的通知》，要求我市食安办协调落实市长、市市场监管局局长参加“一把手谈食安”，配合省食安办开展“一把手谈食安”系列报道，进一步强化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我市市长聂加伟、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局长罗超华接受了“一把手谈食安”采访报道。此项自评得2.5分。

2.2010年-2022年鹤山市委、市政府每年都将食品安全重点工作纳入党委和政府跟踪督办内容；2020年-2022年我市相关领导开展食品安全履职检查；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0年5月28日至8月25日，市委第一巡察组对中共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开展为期三个月的巡察工作。截止2021年1月底，我局共制定38项具体整改事项，已完成整改事项25个，阶段性完成并需长期坚持的事项13个，制定和完善“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基层市场监督管理所绩效考核办法等相关制度7项。其中，包括“关于食品安全监管不够严格”的问题，已阶段性完成并需长期坚持。此项自评得2.5分。

3.2020年-2021年鹤山市委办、市府办均通过印发《鹤山市镇级实绩考核评价实施意见》，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将食品安全纳入地方党委政府年度综合目标考核和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中，食品安全占镇级实绩考核权重均不低于3%，2022年还未到时间印发《鹤山市镇级实绩考核评价实施意见》；2020年-2021年我市通过印发《鹤山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方案》，对本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进行评议考核；2022年还未到时间开展；2020年-2021年通过印发《鹤山市镇级食品安全工作考核方案》，对各镇街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进行评议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上报组织部，2022年还未到时

间开展。此项自评得 2.5 分。

4.中共鹤山市委办公室 鹤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鹤山市市级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清单》，将食品安全纳入地方单位政府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2020 年和 2021 年我市在江门市组织的食品安全评议考核中的考核等级为 A 级，得到江门市政府的表彰；2020 年我市召开了食品安全工作表彰大会，对食品安全工作的先进个人 10 人进行了表彰；2021 年我市召开了食品安全工作表彰大会，对食品安全工作的先进个人 9 人进行了表彰；由于我市每年的食品安全表彰奖励均在 11 月左右开展，因为暂未开展 2022 年的食品安全表彰奖励。此项自评得 0.5 分。

（二）工作机制（3 分）

此项满分 3 分，我市自评得 3 分。

5.我市已成立食品安全委员会，2019 年至今，根据各部门的工作职能和人员变动，共 4 次对食品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明确属地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印发《鹤山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工作规则》，建立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工作文件、工作报告、会商、新闻发布、评议考核等工作制度和机制，明确食安委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制定《鹤山市镇级食品安全考核评分标准》；制定《鹤山市食品安全信息工作管理制度》、《鹤山市食品安全重大信息报告制度》、《鹤山市食品安全预警信息发布制度》及《鹤山市食品安全预警信息发布操作规程》、《涉嫌食品安全犯罪案件移送工作机制》、《鹤山市食品安全风险会商制度》、《鹤山市市场生产经营严重失

信者联合惩戒制度》、《鹤山市食品安全责任追究实施细则》、《鹤山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食品安全统计数据定期共享机制》等制度；鹤山市食安办发挥综合协调作用，2020年-2022年均组织市食安委成员单位召开全市食品安全形势会商会议，研究食品安全问题；鹤山市食安办发挥综合协调作用，2020年-2022年均通过召开全市食品安全工作会议，总结我市去年食品安全工作，部署今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推动我市创建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城市）工作。此项自评得2分。

6.2018年印发了《关于印发鹤山市创建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工作方案的通知》，2019年印发了《鹤山市创建广东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方案（2019年修订版）》，2021年印发了《鹤山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实施方案》，均明确了党委主要责任同志牵头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县；我市通过成立《鹤山市创建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内设项目组及职责分工》和《鹤山市市场监管局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专项工作组的通知》，明确工作职责，落实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工作；同时通过一系列的创县模拟验收、中期评估等有力有序推进食品安全示范创建；我市每年通过召开全市食品安全工作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委常委会会议研究部署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工作。此项自评得1分。

（三）法规制度（1分）

此项满分1分，我市自评得1分。

7.我市聘请第三方机构根据上级食品安全监管制度配套

出台了鹤山市食品经营许可审查工作程序、鹤山市经营超市日常监督检查指引、鹤山市农村（社区）食品销售企业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等食品安全规章制度，其中《鹤山市农村（社区）食品销售企业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方案》已上报市政府进行申报并以市政府名义印发；根据《鹤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鹤山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市市场监管局聘请第三方机构编制了《鹤山市食品安全“十四五”规划》；鹤山市每年对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进行风险分级监管并制定监管名录，制定检查计划，完成风险分级要求的频次。我市于 2021 年底通过食品销售风险分级管理系统对全市食品流通经营户实行食品安全风险分级动态管理，运用该系统对经营者开展日常检查和形成检查记录。此项自评得 1 分。

（四）风险监测（2分）

此项满分 2 分，我市自评得 2 分。

8.我市每年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开展覆盖全市 10 个镇街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监测情况将及时通报市食安办。鹤山市食安办在 2019 年-2022 年均组织市食安委成员单位召开全市食品安全形势会商会议，研究食品安全问题。此项自评得 1 分。

9.我市每年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开展覆盖全市 10 个镇街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市人民医院、市中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和 10 个镇（街）卫生院共 13 家医疗机构均开展食源性疾病监测工作，接诊怀疑与食用食品有关的患者，落

实登记和报告。此项自评得 1 分。

（五）源头治理（20 分）

此项满分 20 分，我市自评得 20 分。

10.我市全面推行耕地分类管理，制定了《鹤山市 2020 年度耕地分类管理工作方案》、《鹤山市 2021 年度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方案》、《2021 年鹤山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实施方案》文件。2019 年江门市级下达鹤山市的安全利用面积为 28700 亩，严格管控类为 151 亩，要求我市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0%左右。通过一系列农艺措施，对严格管控类耕地落实相关措施，鹤山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9.08%。此项自评得 2 分。

11.我市根据省的有关工作部署，出台制定《鹤山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鹤山市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实施方案（修订版）》，签订《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目标责任书》、《限期完成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承诺书》等，各镇街建立养殖场“一场一策”台账，制定每一个养殖场的治理路线图和时间表，扎实有效推进畜禽养殖粪污防治与资源化利用工作，督促畜禽养殖场配套建设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加快畜牧业转型升级。并在 2021 年全市 165 家畜禽规模养殖场通过验收。2021 年，我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96.27%；我市区域内土壤环境国控、省控点位均已开展监测，土壤环境国控、省控监测由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开展，我市暂无收到相关土壤监测任务。由于该监测是省厅负责，土壤监测任务是 5 年出一次数据，因此暂

未有收到 2020—2021 年的监测情况报告。此项自评得 2 分。

12. 我市建立了本级农药、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名录，建立了相应的监管监督机制，督促落实农药、兽药、饲料生产经营主体的相关生产经营制度，分别在《广东省农药数字监管平台》、《广东省兽药行政监管平台》等实时在线对农资生产经营主体的进货、出货销售平台的监管，线下督促实名购买登记销售，实现产品的追溯管理，推行规范的农兽药的经营管理。针对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主体，除了开展日常监管、专项行动，并同时开展对养殖环节自配料企业的监管。另外针对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制定了《鹤山市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实施方案》、《鹤山市农药减量控害行动实施方案》并在 2019—2021 年持续实施至今，取得了较好的成效。特别是在水稻高产示范片区雅瑶镇、址山镇创建了推广农药减量示范片，使用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使用生物肥等关键技术，减少农药化肥的使用量，提高利用率。按《江门市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方案（2022—2025 年）》、《鹤山市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方案（2022—2025 年）》的部署，鹤山市正处于部署阶段，目前未有创建示范场。鹤山市创建了江门市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鹤山市易生水产品养殖有限公司、雅瑶镇南靖显恒水产种苗繁殖场，规范养殖行为和加强水产养殖源头上的质量安全管理，严格遵守养殖场用药品、开具用药单的程序，如实填写各项生产日志，保证各项记录符合养殖场及其他管理。建立完整的药品购进记录，防范了养殖滥用药品的行为，达

到了水产养殖用药减量的目的。此项自评得 4 分。

13.我市针对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建立了生产监管名录，通过各类农业培训、进村入户、日常监测等方式对名录内的主体进行 100%告知、培训，落实生产记录制度，对销售的农产品开展自检或委托检验，实施质量承诺、开展从业人员培训。此项自评得 4 分。

14.我市已在鹤山政务网进行信息公开,公开农产品质量安全投诉电话、畜禽养殖整治投诉电话、病死畜禽处理和举报电话等，并有相关报道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以及广东省行政执法平台公开行政执法信息，鹤山市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每月发布辖区内农产品质量例行监测信息的工作简报。此项自评得 2 分。

15.鹤山市推进屠宰企业转型升级，贯彻落实粤府函〔2020〕24 号文要求，按照有关标准推进建设，2021 年鹤山唯一定点屠宰场（食品公司）进行生猪屠宰标准化建设申请提交。落实《加强生猪屠宰标准化企业监管的通知》，严格执行生猪定点屠宰制度，强化屠宰检疫、落实流向登记和进场查验、肉品品质检验、“瘦肉精”检测等制度，推动我市屠宰行业高质量发展。针对牛羊等其他畜禽的屠宰管理，落实《江门市开展羊屠宰专项整治百日行动实施方案》，认真开展行业清理整顿，联合公安、市场监管部门全面排查羊、牛私屠滥宰行为，鹤山市查处 0 起非法行为。此项自评得 4 分。

16.我市制定《鹤山市病死畜禽及不合格农产品无害化处

理长效机制建设实施方案》、《鹤山市规模化养殖场无害化处理补助实施办法》、《病害生猪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制度汇编》等制度，逐步完善规模化养殖场无害化处理补助实施办法及完成相关制度汇编工作，制定《生猪规模化养殖场无害化处理工作指引》，对鹤山唯一定点生猪屠宰场实行驻场监测、检验等。在生产环节、流通环节对不合格农产品无害化进行有效的监测和处理，分别制定了相关处理办法，此前，2019-2021年我市病死畜禽及不合格农产品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此项自评得2分。

（六）粮食质量（5分）

此项满分5分，我市自评得5分。

17.加强地方储备粮油质量监管,把粮油质量工作做实做细。一是把好出入库关，确保入库粮食符合标准。市粮食储备中心严格按照上级规定标准对每批入库粮食进行重金属检测送检，对于不符合卫生指标要求的，一律不准入库，确保入库粮食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质量标准。二是建章立制，不断粮食质量档案。确保入库粮食来源清晰，质量良好，能够按照规定对储备粮油进行检测，分析存粮质量变化，及时合理的安排轮换。三是开展督查，落实出入库粮食强检制度。根据广东华南粮食交易中心合同，我局通过第三方检验机构对出入库粮食进行质量抽检，通过检验，粮食质量良好，符合出库标准。此项自评得1分。

18.为保障我市粮食质量安全，维护粮食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推动

重金属等超标粮食处置长效机制落实落地、加强粮食企业无害化处置工作，对检查发现的重金属和真菌毒素超标粮食进行有效管控，督促相关企业按照国家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42 号》(2016 年 9 月 8 日)第二章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实行粮食召回制度的有关规定，我局印发《关于建立鹤山市粮食质量监管制度的通知》，建立粮食质量监管制度，实行对处置过程进行全程监管。我市每年均通过安排收获质量调查行程表开展粮食监测，在粮食收购期间认真做好粮食收购监督检查工作，确保粮食收购活动有序进行。此项自评得 1 分。

19.我市每年均开展全市储备粮质量安全抽样工作，前往粮食储备库进行抽样，所抽取粮食样品代表数量不低于承储单位数量的 30%。近年来，我市分别开展早籼稻谷和晚籼稻谷收获质量安全监测采样工作，前往龙口、址山、宅梧等 3 个乡镇村委会进行早籼稻谷的质量抽样工作。并将样品送到佛山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送检，经检验，所有样品均达标。此项自评得 3 分。

(七) 过程监管 (7 分)

此项满分 7 分，我市自评得 7 分。

20.鹤山市对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进行风险分级监管并制定监管名录，制定检查计划，完成风险分级要求的频次。我市于 2021 年底通过食品销售风险分级管理系统对全市食品流通经营户实行食品安全风险分级动态管理，运用该系统对经营者开展日常检查和形成检查记录；按照《关于做

好 2022 年全市食品销售风险分级及动态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市的沙坪安财超市 2021 年的风险级别为 A 级，由于 2021 年该超市有 3 批次食品抽检不合格，因此需要将风险级别进行动态调整，由原来的 A 级提高到 B 级。2020 年全市餐饮单位 3637 家，已完成量化分级 3599 家，其中 A 级 97 家，B 级 1341 家，C 级 2161 家；2021 年全市餐饮单位 3245 家，已完成量化分级 3245 家，其中 A 级 95 家，B 级 1308 家，C 级 1842 家。此项自评得 2 分。

21.为切实做好对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的卫生监督管理，规范其生产经营行为，保障餐饮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和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工作规范》（国卫办监督发〔2015〕62 号）的文件精神，我市每年辖区内的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开展最少两次监督检查工作，发现问题，要求整改，跟踪整改情况。此项自评得 2 分。

22.近三年，我市持续开展湿粉专项整治和“湿粉统一查”专项行动，持续加大肉制品、白酒、食用植物油等食品生产企业开展风险排查，我市无乳制品生产企业。此项自评得 1 分。

23.我市市政府、市教育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市卫健部门每年均按要求职责范围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实行校园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和学校相关负责人配餐制度；根据上级文件要求，我局每年春季、秋

季开学前制定学校食堂及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工作方案，对辖区内学校（幼儿园）食堂、校内及校园周边食品经营单位、校外托管机构供餐场所开展全覆盖专项检查，联合教育等部门随机抽取学校进行督查。重点检查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从业人员培训和健康检查情况，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情况，食品原料贮存、加工制作、专间管理、食品留样、餐饮具清洗消毒等关键环节的管理落实情况，食堂食品安全档案规范建设情况。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督促学校限期整改，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切实保障我市师生饮食安全。此项自评得 2 分。

（八）食品抽检（4 分）

此项满分 4 分，我市自评得 4 分。

24.我市 2020 年-2022 年每年均按照上级要求，制定食品抽检方案；我市每年均按照抽检计划均衡推进完成食品抽检任务，确保“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监督抽检计划完成率达到 100%；我市每年通过统计分析食品安全抽检检测数据，形成年度分析报告或总结，同时对发现的问题提出针对性整改措施；我市每年通过鹤山政府网、国抽系统对监督抽检结果向社会公布；我市每年通过“信用信息双公示”系统对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进行公示；2020 年全省监督抽检不合格发现率为 1.32%，我市监督抽检不合格发现率为 1.33%，2021 年全省监督抽检不合格发现率为 2.86%，我市监督抽检不合格发现率为 2.99%，监督抽检不合格发现率均高于当年全省平均水平。此项自评得 3 分。

25.我市 2020 年-2022 年每年均按照上级要求，制定食品抽检方案，方案覆盖食品安全各环节和业态；我市 2020 年-2021 年各环节和业态、在产食品生产企业均按照抽检方案要求完成，覆盖率达到 100%。此项自评得 1 分。

（九）执法办案（10 分）

此项满分 10 分，我市自评得 10 分。

26.2020 年以来，我市以深入开展“飓风”、“昆仑”等专项行动为契机，严格落实“四个最严”食品安全制度，全力以赴统筹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打击食药环假犯罪工作；市公安局共破获涉食品犯罪案件 54 宗，市场监管局共查办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数 240 宗，同时通过各种渠道加强宣传教育，公布典型案例，展示打击成效；2020 年以来，市场监管局作出的食品安全行政处罚，有 1 宗被提起行政复议，复议机关维持我局的处罚决定；有 3 宗被提起行政诉讼（其中有 1 宗经过行政复议），法院最终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维持该局的处罚决定；我市将涉嫌犯罪的行政案件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并报检察机关备案，坚决杜绝以罚代刑。2020 年以来，我局共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 27 宗，对于其余无法移送公安机关或未达到立案标准的案件及时移交相应的行政机关处理。此项自评得 4 分。

27.我市已建立地区间、部门间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查办联动机制及情况通报制度，并做好涉案物品检验与认定、办案协作配合、信息共享、涉案物品处置等工作；我市积极推进“两法衔接”，防止以罚代刑。要求各办案单位严格按照《最

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将涉嫌犯罪的行政案件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并报检察机关备案，坚决杜绝以罚代刑。2019 以来,市场监管局共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 27 宗；市农业农村局一直以来与多部门合作，如市公安局、市市监局、海事局等进行联合执法，按照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工作办法等开展日常案件的执法，对涉案物品检验与认定、信息通报、线索核查和处置等工作落实到位。2019 年以来市农业农村局移送公安机关的案件数为零。此项自评得 2 分。

28.我市打私办落实组织、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反走私工作的职责，推动我市打击走私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开展反走私工作，明确工作重点，加强组织推进，加强督导检查，确保工作落到实处。2019 年以来，公安机关累计查处运输涉嫌走私物品行政案件 57 宗，其中破获涉走私冻品（食品）案 15 宗，查获涉嫌走私冻品近 350 吨，涉案价值约 1552 万元人民币，定期对查获的走私冻品（食品）进行销毁，鹤山海关近三年没有查办食品走私案件。此项自评得 2 分。

29.我市严格落实“处罚到人”要求，2022 年我市有 2 单实施“处罚到人”的案件，分别是 1.鹤山市沙坪枳顺凉茶店（经营者：李杰勇）销售添加了西药成分的食品案，对经营者李杰勇作出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

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2. 鹤山市百达珍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对法定代表人何建强作出五年内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此项自评得2分。

（十）集中整治（3分）

此项满分3分，我市自评得3分。

30.我市近三年来通过开展集中整治网络餐饮安全，农村假冒伪劣食品，非法添加，农兽药残留超标，保健食品行业违法生产经营和营销、欺诈误导消费，未成年人食品安全监管等各类专项行动，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取得了显著的成效，有效解决群众关注的突出问题，为市民创造良好的食品消费环境。此项自评得3分。

（十一）社会共治（9分）

此项满分9分，我市自评得9分。

31.我市已建立食品安全新闻发言人制度，制度上明确了定期发布食品辟谣信息，有效治理谣言。我市通过派发“辟谣”宣传单、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活动、在最鹤山发布“辟谣”信息来治理谣言；我市2018年成立鹤山市餐饮行业协会，近年来协会发挥行业自律活动，开展协办鹤山工业城（共和镇）十大特色名菜评比活动、组织会员企业学习4D管理、培养“粤菜师傅”后备人才、抗击疫情、“哈味喳”市民美食团来这里试食等活动；近三年来，我市引导各方社会力量积极参与食品安全工作，通过邀请人大、政协开展社会监督，

同时通过各种形式开展科普宣传和志愿服务活动，自 2020 年至今，我局共开展食品安全志愿服务 121 个，活动报名人数达 468 人，志愿服务时长达 1604 小时，通过参与食品安全“五进”“食品安全宣传周”等宣传活动，向公众科普食品安全知识，通过参加“快检”食品消费维权等实践活动，体验和监督食品安全监管工作，通过开展食品安全各类调研，促进监管部门更好地问计问需于民；我市在鹤山发布设置“食安鹤山-我为食品安全建言献策”专栏，设置市民建言献策的网络征集通道并刊发相关信息，市民可以通过该通道对我市食品安全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市食安办视情况而定是否采纳。此项自评得 1.5 分。

32.我市明确乡镇（街道）属地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各镇街成立食品安全委员会明确镇村两级工作职责，落实市、镇（街）、村三级监管网络。目前，我市有 139 名食品安全协管员，覆盖我市所有村（社区），由属地镇街管理、考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协助业务指导、培训。此项自评得 1 分。

33.我市贯彻落实粤食安办〔2019〕22 号文各项措施要求，通过各种形式开展食品安全标准宣贯培训、科学普及教育、食品安全宣传活动，持续加强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科学知识的宣传教育等，倡导健康的饮食方式，增强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我市近三年均按要求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带动社会各界积极参与食品安全治理、推动形成共治共享格局；我市近三年来各部门通过各种方式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责任

情况，并开展一系列食品安全进校园活动，我市建成了江门市第一个食品安全科普园，园区设置有食品安全科普区、食品营养科普区和保健品科普区 3 个科普展示区，每个科普展示区均配套独具特色的食品安全提示牌穿插点缀在园内的绿树花丛中，自科普园建成后，我市通过“线上+线下”联动科普的形式，发挥科普园的宣传引领作用。线下先后举办了科普园开幕式、电台小记者参观科普园、户外亲子活动等 15 场次，参与 1200 人次，通过参观、游览、听讲解，既愉悦了身心，又潜移默化中学到了食品安全知识。线上基于“鹤山发布”“最鹤山”“鹤山商界”等微信公众号，通过发布食品安全知识、食品安全消费提示、食品谣言辟谣等形式，在个私企业群、学生家长群等广泛转发，提高了市民对食品安全知识的知晓率；我市近三年通过在鹤山发布、最鹤山等公众号编写和发布食品安全消费提示，积极普及防控高风险食品与有毒野生动植物中毒知识(如湿粉类、河豚鱼、断肠草、毒蘑菇等)；同时借助“3.15 消费者权益日”、食品安全宣传周、全国“质量月”等重要节点，开展丰富多彩的宣传活动，用传统媒体结合新兴媒体的方式，多渠道、多维度、多层次、全方位科普保健食品的相关知识、中医养生保健服务等内容，努力提高市民群众健康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此项自评得 3 分。

34.2020 年以来，涉及食品类投诉 659 件，按时办结率为 98.8%；2020 年以来，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均能对食品类投诉举报进行总结分析，分别提出农村食品安全、小餐饮

食品安全及网络订餐安全问题并提出相关监管措施；2020年以来，我市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社会各界力量，根据当地食品安全问题，开展了对政府及其监管部门履职尽责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2020年1月1日起，江门市市场监管部门已经统一应用全国12315平台接收、处理属于市场监管职能范围内的投诉和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行为的举报，实现原热线号码12315（工商）、12365（质监）、12331（食药监）、12358（价监）、12330（知识产权）“五线合一”，统一以12315、12345对外提供投诉、举报服务；完成12345话务平台与全国12315平台的对接集成，把12345话务平台中属于市场监管部门职责范围的投诉举报的话务数据传输到全国12315平台，完成12315投诉举报线上线下一体化，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使用全国12315平台流转、处理所有的食品类投诉举报工单；2021年9月7日开始，鹤山市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做好12345平台与12315平台对接优化工作的通知》要求，配合做好数据对接优化工作，将原“页面嵌套对接模式”改为“接口对接模式”，实现了数据实时对接。此项自评得2.5分。

35.我市已印发鹤山市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试点工作方案和鹤山市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工作机制，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为我市出了《鹤山市食品安全责任险承保方案》，召开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试点工作动员会，并对鹤山市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试点工作情况作出总结，通过各种渠道和形式加强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宣传；我市多间学校、肉制品生产企业、白酒生产企业和 1 家中央厨房（鹤山山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已主动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我市辖区无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目前我市购买了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企业暂无申请过赔付。此项自评得 1 分。

二、能力建设（40 分）

此项满分 40 分，我市自评得 40 分。

（十二）投入保障（9 分）

此项满分 3 分，我市自评得 3 分。

36.我市每年都将食品安全相关工作经费列入本级预算，并都已在佐证材料中附上当年的食品安全工作预算、财政拨付文件、拨付资金凭证、项目验收表、资金明细账等。此项自评得 3 分。

（十三）基层装备（5 分）

此项满分 5 分，我市自评得 5 分。

37.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市场监管基层执法装备配备的指导意见》（市监稽发〔2021〕35 号）规定的配备标准，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 12 个市场监督管理所，均已配备文件要求“必配”的基本装备、取证工具、快检装备、应急装备、执法车辆等。此项自评得 5 分。

（十四）监管专业化（10 分）

此项满分 10 分，我市自评得 10 分。

38.鹤山市食安委于 2020 年印发《鹤山市食品安全委员

会印发《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若干具体措施》的通知》(鹤食安委〔2020〕3号),要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及其在乡镇(街道)的派出机构,要以食品安全为首要职责;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12个市场监督管理所,均已配备文件要求“必配”的基本装备、取证工具、快检装备、应急装备等4类执法装备清单,监管力量满足食品安全监管需要;鹤山市食品安全监管方面建立市、镇、村三级监管网络,在食品流通、服务、生产、特殊食品等领域对食品安全进行监管,市对接基层所进行业务指导,基层所对接管辖网格实施监管;我市明确乡镇(街道)属地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各镇街成立食品安全委员会明确镇村两级工作职责,落实市、镇(街)、村三级监管网络。目前,我市有139名食品安全协管员,覆盖我市所有村(社区),由属地镇街管理、考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协助业务指导、培训;我市全力推动镇街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围绕场所硬件建设、执法队伍力量建设和信息化建设三大方面开展工作,提早一年在江门市率先完成镇街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全覆盖”,成为全省首个实现“全覆盖”的县级市;市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人员分别由食品安全相关职责分管领导、执法股、协调与应急股、食品市场安全监管股、食品生产安全监管股、食品餐饮安全监管股、特殊食品和化妆品安全监管股以及12个基层所全体人员组成,监管力量满足食品安全监管需要,2020年从事食品安全监管人员的专业化人数有67人,从事食品安全监管人员总人数有88人,占比达到76.13%,2021

年从事食品安全监管人员的专业化人数有 67 人，从事食品安全监管人员总人数有 86 人，占比达到 77.9%，均超过 70%。此项自评得 4 分。

39.我市已成立鹤山市公安局食品药品与环境犯罪侦查大队，明确负责打击食品安全犯罪机构和人员，并加强对相关人员进行法律法规、查案办案能力及相关食品专业知识培训。此项自评得 2 分。

40.2020 年，市场监管局应参训人员 88 人，实际参训人数 88 人，培训覆盖率 100%，总培训学时 14306.9 小时，人均培训学时超 162.6 小时；2021 年，市场监管局应参训人员 86 人，实际参训人数 86 人，培训覆盖率 100%，总培训学时 12963.5 小时，人均培训学时超 150.7 小时。此项自评得 4 分。

（十五）检验检测（10 分）

此项满分 10 分，我市自评得 10 分。

41.根据《关于印发 2020 年全市落实食品检验量“每千人 6 批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市市场监管局需抽检 1416 批次，市农业农村局需抽检 600 批次，市市场监管局实际完成抽检 1439 批次，市农业农村局完成抽检 693 批次；根据《关于印发 2021 年鹤山市落实民生实事食品检验量“每千人 6 批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市市场监管局需抽检 1430 批次，市农业农村局需抽检 584 批次，市市场监管局实际完成抽检 1601 批次，市农业农村局完成抽检 641 批次，均达到当年省级抽检当年度任务要求；2019

年度广东省例行监测合格率种植业、畜牧产品、水产品分别为 97.1%、98.7%，97.1%。本年度鹤山市本级种植业、畜禽产品、水产品监测合格率分别为 99.98%、100%、100%。2020 年度广东省例行监测合格率种植业、畜牧产品、水产品分别为 98.0%、98.9%。鹤山市本级种植业、畜禽产品、水产品监测合格率分别为 99.83%、100%、100%。2021 年度广东省例行监测情况中，种植业、畜牧产品、水产品的合格率为 98.8%、99.2%，98.7%。2021 年度鹤山市例行监测中，种植业本级监测合格率 99.83%，畜牧产品 100%，水产品 100%。2019—2021 年度实现了鹤山市种植业、畜牧产品、水产品的全年例行监测合格率均在全省合格线以上。此项自评得 4 分。

42.受我市委托开展食品安全抽检的检验检测机构共有 3 家，分别为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和精益和泰质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3 家机构均具有食品检测资质能力证书、并具备相应的检验检测资质能力；鹤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作为我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机构，具有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我市疾控中心拥有 83 种相关检测仪器设备，可开展食品、水质共 138 个项目的检测工作，满足日常监测采样与检验需求；市农业农村局下属鹤山市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是我市综合性农产品检测实验室，取得 CATL 机构考核合格证书和 CMA 资质认定证书，能够独立承担县域内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具有监督抽检项目中相应的检验检测资质能力。此项自评得 2 分。

43.市农业农村局每年印发《鹤山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方案》，由市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承担的检测范围覆盖种植业产品、畜禽产品、水产品药物残留检测，分别在2018年、2022年市农检中心均通过CATL和CMA资质认证，具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机构的基本条件和和能力。在2021年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技术能力验证通报中，市农检中心种植产品农药残留检测考核项目中考核结果为A类单项合格，具备的项目能达到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项目中90%的检测能力。此项自评得4分。

（十六）应急处置（4分）

此项满分4分，我市自评得4分。

44.我市已印发了《鹤山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鹤山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操作手册》，机构改革后对《鹤山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操作手册》进行了修订，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了《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我市每年均开展1次以上应急管理培训，每2年开展1次食品安全应急演练的，并对演练过程和效果进行评估并形成报告。此项自评得4分。

（十七）风险交流（5分）

此项满分5分，我市自评得5分。

45.因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我市已于2020年对我市风险交流专家队伍人员进行调整；为加强我市食品安全信息交流，我市每年均组织相关部门、风险交流专家召开食品安全

风险交流会议，积极防范食品安全隐患；我市每年通过定期召开新闻发布会，组织相关部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及其技术机构，和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检验机构、认证机构、食品行业协会、消费者协会、新闻媒体等，对社会上出现的食品安全方面的风险或误区、误解进行分析研究和答疑；我市每年通过各类专项行动，及时处置我市出现的各类危害食品安全的行业共性隐患问题，形成长效监管机制，并每年进行跟踪落实。此项自评得 5 分。

（十八）科技支撑（3 分）

此项满分 3 分，我市自评得 3 分。

46. 我市近年来在食品监督抽检方面与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均有合作，2 间检测公司每年按照要求按时完成我市的抽检任务，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我市在培育与评价省级放心肉菜示范超市、食品安全流通环节风险隐患评估及日常监管检查指引、食品安全综合评价等方面与广东省食品安全学会合作有合作，并取得了成效，使我市成功创建了 1 家省级“放心肉菜示范超市”、按照《食品安全流通环节风险隐患评估及日常监管检查指引》进行日常检查、对我市创建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县进行了模拟验收和提出工作建议。此项自评得 3 分。

（十九）主体责任（30 分）

此项满分 30 分，我市自评得 30 分。

48. 我市设置取证前置条件，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须符合条件才能取得许可证，其中一项前置条件为食品生产经营者建

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同时，督促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定期对其食品安全状况进行自查，及时排除食品安全隐患。近年来，经排查未发现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我市市场监管部门对企业的日常检查和飞行检查均注重对企业落实各项管理制度及开展自查等情况进行检查。我市严格要求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落实进货查验、出厂检验等制度，且相关凭证须保存2年以上，进货查验记录的信息须详细，包括供货者相关许可证件、名称、进货数量、日期、生产批号等，出厂检验须符合相关检验标准才可出厂销售。此项自评得30分。

（二十）食品安全总体水平（8分）

此项满分8分，我市自评得8分。

49.鹤山市每年均对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进行风险分级监管并制定监管名录，制定检查计划，完成风险分级要求的频次，防范食品安全风险，并于2021年底通过食品销售风险分级管理系统对全市食品流通经营户实行食品安全风险分级动态管理，运用该系统对经营者开展日常检查和形成检查记录；我市通过定期召开食品安全风险交流会议、发布食品安全消费提示防范食品安全风险；为进一步加强我市食品安全监管，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隐患，确保我市人民群众的食品安全，我市高度重视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从2018年创建前的每千人4批次提升到2021年的每千人6批次，抽检批次有明细提升，我市食品监督抽检合格率均保持在97%以上；2019-2021年度实现了鹤山市种植业、畜牧产品、水

产品的全年例行监测合格率均在全省合格线以上，风险能力得到有效提升；2019年以来，鹤山市公安局以深入开展“飓风”、“昆仑”等专项行动为契机，严格落实“四个最严”食品安全制度，全力以赴统筹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打击食药环假犯罪工作，2019年以来，市公安局共破获涉食品犯罪案件65宗，市场监管局共查办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数240宗，同时通过各种渠道加强宣传教育，公布典型案例，展示打击成效；近年来，我市持续开展农兽药残留超标和非法添加专项行动，食品安全问题得到有效遏制；自创建工作开展以来，我市的食品安全满意度、创建工作知晓率、创建工作支持率、食品安全知识知晓率均有不同程度的提升，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一直保持在80分以上，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食品安全状况持续向好；我市规模以上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获得相关认证情况稳步提升；

近两年由农业部门认定的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及地理标志农产品总数量逐年提升，认证产品产地占比从2019年的51.33%提升到2020年的57.45%和2021年的63.53%，年提升6%（含）以上；2019年鹤山市网络订餐服务单位实施“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0家；2020年，网络订餐服务单位643家，接入“邑食安”阳光餐饮云平台的2家，接入率为0.3%；2021年，网络订餐服务单位773家，90家已接入“邑食安”阳光餐饮云平台，接入率为11.6%。2021年比2020年提升了11.3%；省食安办于2020年8月19日-21日对我市创建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开展了中期评估工作，充分肯定了我

市创建工作成效，同时也指出了不少问题，我市针对存在的问题，制定了《鹤山市创建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县中期评估存在问题整改方案》，并进行了为期一个月的整改，形成《鹤山市创建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县中期评估存在问题整改情况报告》，2019年-2021年期间，我市每年均对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形成整改报告上报江门市食安办。此项自评得8分。

（二十一）群众满意度（8分）

此项满分8分，我市自评得8分。

50.根据《广东省食品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关于2021年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调查结果的通报》显示，我市食品安全满意度为80.7分，已达到80分以上。此项自评得8分。

（二十二）创建知晓率（4分）

此项满分4分，我市自评得4分。

51.统筹整合各方资源，调动社会各界力量，着力推动社会多元主体共同参与、共担责任、共同保障、共建共享的食品安全社会共治良好格局。制定了《创建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和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宣传工作方案》，压实镇街责任，发挥镇街食安办和村（居）协管员的作用，充分将食品安全监管延伸到农村每个角落，积极引导群众配合满意度调查和支持示范创建工作。制作视频彩铃，争取移动公司的支持与合作，利用视频彩铃对创城主题内容进行宣传。近期，市食安办联合各镇街连续开展了10场食品安全宣传诚信教

育系列活动，通过开设讲座、派发宣传资料、开展食品快检等方式有效提高群众的食品安全意识和对示范创建的知晓率，参加人数 4200 人次，派发宣传资料和礼品 6000 余份；通过“小手拉大手”面向学校，请学生家长阅读创城宣传内容和填写《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调查问卷》，参与人数达 42000 人；在“鹤山发布”、“最鹤山”“鹤山在线”等公众号发送《致鹤山市市民朋友的一封信》，阅读量 12000 次；在农贸市场、餐饮、商场、酒店、药店等经营主体的电子屏幕播放创城宣传标语等方式播放宣传口号，积极配合做好满意度调查，共播放 3000 条次。此项自评得 4 分。

五、示范引领（40 分）

此项满分 40 分，我市自评得 40 分。

（二十三）信用监管（10 分）

此项满分 10 分，我市自评得 10 分。

52.为加强食品安全信用信息管理，提升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效能，增强食品生产经营者诚信和自律意识，加快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我市印发了《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信用信息管理制度》；在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产生相关信用信息后，将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信息（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监督检查、监督抽检、行政处罚等）及时归集到企业名下，并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进行标注，依法依规向社会公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相关信用信息；我市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均建立了包含有企业基础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日常检查、列入异常名录、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等信用记录、信用档案；

鹤山市对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进行风险分级监管并制定监管名录，制定检查计划，完成风险分级要求的频次；实施失信惩戒、信用修复等工作措施，推进事后全流程信用监管。企业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进行信用修复；通过将企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录并公示，对企业经营者起到震慑作用，推动形成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共治格局；近年来，我市通过信用监管有效举措，多措并举，通过各类宣传和专项整治行动，着力解决食品安全监管领域的突出问题。此项自评得 10 分。

（二十四）智慧监管（10 分）

此项满分 10 分，我市自评得 10 分。

53.我市使用《江门市场监管全程一体化平台》整合食品安全监管系统，实现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监督检查、稽查执法等全过程信息化管理；我市投资 160 万加快监控平台建设，将“明厨亮灶”升级为“在线监控”，深入推进智慧监管工程，并结合执法仪，探索远程指挥、实时调度等功能，借助数字化手段，提高监管部门执法效能，破解食品安全保障和监管难题。同时推进“邑食安”建设，实现“互联网+明厨亮灶”，其中 154 家学校、11 家养老院已率先全部完成，并使用“邑食安”APP 进行监管；目前，我市学校食堂 154 家，已建设“互联网+明厨亮灶”154 家，接入覆盖率为 100%；2019 年我市入网餐饮服务经营者实施“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 0 家；2020 年，我市入网餐饮服务经营者 643 家，接入“邑食安”阳光餐饮云平台的 2 家，接入率为 0.3%；2021

年,我市入网餐饮服务经营者 773 家,90 家已接入“邑食安”阳光餐饮云平台,接入率为 11.6%。2021 年比 2020 年提升了 11.3%。我局按照《江门市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应用管理制度(试行)》要求,运用“邑食安”每周对学校食堂进行线上巡查,并督促学校利用“邑食安”定期进行自查,及时发现问题隐患,消除食品安全风险;为进一步夯实我市食品安全工作基础,提高食品安全工作决策的科学化水平,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经征求相关成员单位意见,建立食品安全统计数据共享机制,通过定期收集、汇总、通报食品安全工作数据报表,建立常态化食品安全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全市食品安全信息资源共享,为分析研判形势、制定政策措施提供全面、系统、及时、准确的统计数据支持,进一步推动我市食品安全工作;鹤山市全部食品销售者已实现 100%线上运用广东省食品销售风险分级系统实现动态风险管理;已采用冷库通监管小程序强化进口冷链食品追溯管理,该小程序具备全链条追溯功能,且能实现进口冷链食品快速追溯。我局要求经营进口冷链食品企业开通“冷库通”,督促其及时在“冷库通”小程序登记出入库信息,重点检查其是否有“一单一码四证”信息(通关单、冷库通追溯码、检疫合格证、消毒证明、核酸检测证明、集中监管仓出仓证明),跟踪整改发现的问题,确保实现“全覆盖管控、全链条管理、全过程溯源”的闭环管理;我市在 2020 年 6 月 22 日开展农贸市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桌面应急演练,在 2021 年 1 月 19 日开展进口冷链食品疫情应急演练,在 2022 年 4 月 13 日举

行应急处置“双盲”综合演练。此项自评得 10 分。

（二十五）机制创新（5 分）

此项满分 5 分，我市自评得 5 分。

54.我市已建立地区间、部门间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查办联动机制及情况通报制度，并做好涉案物品检验与认定、办案协作配合、信息共享、涉案物品处置等工作，通过“两法衔接”平台，实现各个部门的信息共享；我市积极推进“两法衔接”，防止以罚代刑。要求各办案单位严格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将涉嫌犯罪的行政案件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并报检察机关备案，坚决杜绝以罚代刑。2020 至今，我局共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 27 宗；我市每年召开“两法衔接”工作会议，推进及协调行刑衔接相关工作。此项自评得 2.5 分。

55.2020 年 11 月 2 日，经党组会议审议通过，我市印发了《鹤山市食品安全职业化检查员管理办法》，明确了检查员资格标准、检查职责、培训管理、绩效考核等；我市建立了鹤山市食品安全职业化检查员信息库，类别为食品审查员，目前共有 4 人；为加强食品安全监管队伍能力建设，充实我局食品安全监管力量，在人员招录中向食品相关专业人员倾斜，2021 年招录的 2 名编外人员，其中 1 名为食品科学与工程类本科生，做好 2022 年公务员招录计划，我局招录的 5 名公务员中，其中 1 名为食品科学与工程类本科生，占比 20%；

2021年，我局及沙坪、古劳、宅梧三个基层所被确定为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试点单位，结合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工作，我局从硬件着手，注重软件提升，为更好发挥食品安全监管职能提供坚强有力的组织保证。此项自评得2.5分。

（二十六）“三小”治理（5分）

此项满分5分，我市自评得5分。

56.食品小作坊已普查建档且实现全覆盖，近几年，加大对食品小作坊主及其管理人员的培训力度，我市80%以上的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环境得到改善；我市已对食品摊贩全部实行登记管理、建立数据库，近年来制定鹤山市食品摊贩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明确了食品摊贩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监管检查制度、具体实施方案等，同时各镇街组织开展食品摊贩培训；目前我市在营小餐饮592家，我局加强对小餐饮日常监督检查，加大对小餐饮经营者及从业人员的培训力度，要求小餐饮每店至少一人在“食安快线”APP上进行食品安全培训考核。截至3月28日，71家小餐饮已完成培训考核，培训覆盖率为12%。疫情期间，为推进我市餐饮业复工复产，我市探索推出消费券活动新措施，力挺餐饮业渡过疫情“低迷期”。此项自评得5分。

（二十七）加强集群建设（5分）

此项满分5分，我市自评得5分。

57.我市食品制造业总体规模较少，对于食品工业，我市主要是以优化提升为主，大力支持食品传统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提升生产经营水平。在《鹤山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行动方案》第 5 页中提到要“推动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鼓励传统优势企业增资扩产、提升产能”；在《鹤山市镇村工业园区升级改造规划》中提到要“抓住大健康产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引导东古调味食品、森和果仁食品等龙头企业进行技术和产品创新，引导调味品等特色产业向绿色健康方向转型，打造创新驱动、品牌引领、绿色安全的现代食品饮料产业体系。同时抓住国内“第四餐化”趋势，利用鹤山市现有的产业基础，扶持未来会有较大的发展潜力和生存空间的休闲食品产业，形成具有鹤山特色的食品产业组团”；我市积极支持食品企业提质增效。东古调味被评为广东省第十九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并获得了政府奖励资金。东古调味、中粮万威客等企业积极开展技术改造，产能和品质得到有效提升；我市开展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建设。按照上级要求加快推进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2021 年组织 6 家食品工业企业参加了宣贯培训；2020 年我市中粮万威客食品有限公司获得江门市 2020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资金项目；2021 年鹤山市东古调味食品有限公司获得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经费资助项目；近年来，中粮万威客食品有限公司、鹤山市东古调味食品有限公司、鹤山市华山泉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在体系认证、获奖方面取得一定的成绩。此项自评得 5 分。

（二十八）“两品一标”（5 分）

此项满分 5 分，我市自评得 5 分。

58.鹤山市已开展有机农产品、绿色食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和管理工作，每年对上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抽检合格率高达 98%以上；全面推行良好农业规范，2021 年 GAP 新增认证面积达 417 亩，培育认定了多家江门市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2021 年新增了 5 家粤字号认定的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至 2020 年鹤山市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及地理标志农产品总数量共有 24 个，至 2021 年底共有 26 个，年提升达 8.33%。此项自评得 2.5 分。

（二十九）“双安双创”（2.5 分）

此项满分 2.5 分，我市自评得 2.5 分。

59.鹤山市自 2016 年启动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工作始，经过多年来全市上下齐抓共管、攻坚克难，通过考核验收，2019 年 11 月江门市被农业农村部正式命名第二批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鹤山市也成功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2020 年至 2021 年配合省有关部门对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中期核查、跟踪评价等工作，并通过有关核查、考核工作，为鹤山市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县奠定坚实的基础。我市是全省唯一同步开展“双安双创”的县级市，于 2018 年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印发《鹤山市创建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工作方案》，明确各部门职责，完善创建工作机制。2019 年结合江门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印发《鹤山市创建广东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方案（2019 年修订版）》；双安双创城市创建互联互通，组织开展江门市“双安双创”暨鹤山市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印发《鹤山市试行食用农产品

合格证制度工作方案》、《鹤山市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等制度文件，协同联动，共同构建了全链条食品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治理体系。此项自评得2.5分。

（三十）重大活动保障（2.5分）

此项满分2.5分，我市自评得2.5分。

60.根据我市2022年1月合格性考试和“3+证书”考试安排，1月5日至7日，我局派出工作人员分赴一中、鹤华、纪元开展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根据我市2022年普通高考英语听说考试安排，3月5日至6日，我局派出工作人员分赴一中、鹤华、纪元、二中开展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4月18日至20日，我局派出工作人员分赴喜来登酒店、东古玥湖酒店开展“两会”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现场监督食堂从业人员进行规范操作，确保广大考生、参会人员考试和会议期间的食品安全，杜绝了群体性食品安全事件的发生。同时运用“邑食安”平台进行远程线上督查，创新监管模式。近年来，开展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我市做到了食品安全“零”事故。此项自评得2.5分。

（三十一）其他创新举措（10分）

此项满分10分，我市自评得10分。

61.2017年，鹤山市被列入首批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试点名单，成为全省唯一一个同步开展“双安双创”的县级市。2018年，正式创建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并以此为契机，努力开创我市食品安全工作新局面，全市食品安全

形势稳中向好，无发生较大以上食品安全事故。近年来我市创新监管手段，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食品安全工作特色鲜明、亮点突出、成效显著，在全省首推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在江门地区率先组织市民网上投票评选食品安全十大民生实事，主动探索食品安全领域疫情防控工作标准化、精准化，打造江门首个食品安全主题的科普园，创建江门唯一省级“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大润发）、率先在江门实现农产品流动快检乡镇全覆盖并升级为“你约我检”，疫情期间率先推行外卖无接触配送，在省内第一批实施发放餐饮消费券提振消费信心等等，食品安全工作亮点突出，多项工作在江门领先。其中食品安全民生实事评选活动得到江门市市长吴晓晖在江门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动员会上的表扬。此项自评得10分。

六、否决项

我市未形成否决项

62.2018年10月31日，鹤山市委市政府印发《鹤山市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实施意见》规范党委政府领导有关食品安全的责任；每年市委市政府以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的形式落实食品安全方面的工作，具体到责任单位、分管市领导和完成时间；我市每年通过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市委常委会会议研究部署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工作；每年相关市领导均带队开展食品安全检查，落实党政同责，履行食品安全责任制；5.我市每年通过召开全市食品安全工作会议研究部署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工作。未形成否决项。

63.2018 年至今，鹤山市没有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根据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系统数据，我市创建期间未有发生食源性可疑聚集事件。未形成否决项。

64.经自查，我市 2018 年至今期间，未发生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非法添加、校园食品安全等事件，引发广泛关注、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未形成否决项。

65.根据《广东省食品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2021 年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调查结果的通报》显示，我市食品安全满意度为 80.7 分，已达到 80 分以上。未形成否决项。

67.经自查，我市不存在弄虚作假或干扰评价工作的行为或事实。未形成否决项。

七、扣分项

我市不存在扣分项

68.省食安办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21 日对我市创建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开展了中期评估工作，充分肯定了我市创建工作成效，同时也指出了不少问题，我市针对存在的问题，制定了《鹤山市创建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县中期评估存在问题整改方案》，并进行了为期一个月的整改，形成《鹤山市创建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县中期评估存在问题整改情况报告》；2020 年-2021 年期间，我市每年均对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形成整改报告上报江门市食安办；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2020 年度我市评为优秀等级，2021 年度的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未出考核结果，暂无排

名。近年考核均无扣分情况，无需整改；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2019年-2020年，我市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连续两次被评为优秀等级，上级部门并未下达我市的整改措施文件。2021年度的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并未进行考核。不存在扣分项。

69.为明确各部门食品安全工作责任，做好我市食品安全工作，我市印发了《鹤山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各成员单位按照上级要求和工作职责的分工，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不存在扣分项。

70.经自查，我市不存在省食药安委相关成员单位发现食品安全被通报整改的问题。不存在扣分项。

综上，对照《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县)评价细则》7大类31项70个考评要点，满分为200分，我市自评总分为195分，其中基础项155分，示范引领项40分。

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县）评价细则完成情况自评表

评价要点	评价内容	评价方式及材料清单参考	分值	自评分值	扣分理由
一、基础工作（70分）					
1. 党政同责 (6分)	<p>(1) 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食品安全的工作部署，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采取切实可行措施推进本地食品安全监管和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得 2.5 分；否则相应扣分。</p>	领导访谈（省食药安办）	2.5	2.5	
	<p>(2) 将食品安全重大部署、重点工作纳入党委和政府跟踪督办内容，得 1 分；仅纳入党委或政府跟踪督办内容，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结合巡察工作安排对下级党政领导干部及同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履行食品安全工作职责情况进行检查，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资料审查（省食药安办）：1. 近三年创建城市（县）党委、政府每年跟踪督办的相关佐证材料（督办单、督办通报等）；2. 创建城市（县）党委结合巡察工作，开展食品安全工作履职检查的相关佐证材料或新闻报道的网址链接。</p> <p>领导访谈（省食药安办）</p>	2.5	2.5	
	<p>(3) 将确保食品安全工作成效作为衡量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的重要指标，权重不低于 3%，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资料审查（省食药安办）：1. 近三年市、县两级党委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方案，或将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结果运用于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的相关佐证材料；2. 近三年市、县两级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方案、结果通报等。</p>	1	1	
	<p>(4) 对在食品安全工作中敢于作为、勇于担当、履职尽责的，给予表彰奖励，对履职不力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得 0.5 分。如发生按规定应表彰奖励未进行表彰奖励或应问责未问责情况，此项不得分。</p>	<p>资料审查（省食药安办）：1. 创建城市（县）出台的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清单或其他具有工作效力的佐证材料；2. 创建城市（县）开展食品安全表彰奖励情况、对履职</p>	0.5	0.5	

		不力的党政领导干部问责情况的佐证材料。			
2. 工作机制 (3分)	(5) 加强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建设，召开食品安全委员会全体会议，及时调整食安委成员单位及委员名单，出台食品安全委员会工作规则、工作制度等并有效落实，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信息通报、形势会商、风险交流、数据共享等工作机制健全并有效运行，食品安全办综合协调作用有效发挥，及时召开会议研究食品安全问题，得2分；未有效落实的，扣0.5分/项。	领导访谈（省食药安办） 资料审查（省食药安办）： 近三年市、县食安委及其办公室建设的相关会议通知、纪要、报告、制度文件、现场图片、新闻链接等佐证材料。 领导访谈（省食药安办） 现场检查： 随机抽查乡镇政府，查看食安委及其办公室建设情况。	2	2	
	(6)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工作机制并有效落实，有力有序有效推进示范创建工作，得1分；否则相应扣分。	资料审查（省食药安办）： 1. 创建城市（县）政府（办公室）出台的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工作方案、组织机制以及相关落实情况的佐证材料；2. 研究部署食品安全示范创建的相关佐证材料。	1	1	
3. 法规制度 (1分)	(7) 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食品安全的工作部署，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配套出台本地食品安全相关规章制度，法规制度健全，得1分；否则相应扣分。	资料审查（省各有关部门）： 创建城市（县）按照上级食品安全监管制度配套出台的食品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等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企业风险分级、许可与监督检查、“三小”监管等方面的配套制度）及落实制度的工作记录。	1	1	
4. 风险监测 (2分)	(8)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通报、会商、报告机制健全并有效运行，得1分；否则扣0.5分/项。	资料审查（省卫生健康委）： 近三年市、县有关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分析报告、异常结果通报、结果会商的相关佐证材料。	1	1	
	(9) 食源性疾病预防、食品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网络覆盖全部县级行政区域并延伸至乡镇，得0.5分；未延伸至乡镇，不得分。食源性疾病预防医疗	资料审查（省卫生健康委）： 市、县有关食品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食源性疾病预防	1	1	

	机构及时报送食源性疾病事件和病例，得 0.5 分；未按规定及时有效报送，每发现一起，扣 0.1 分。	和病例监测方案、分析报告、食品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采样文书或记录、监测结果汇总表等相关佐证材料；必要时通过国家食源性疾病事件监测系统和全国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系统核实。 现场检查： 随机抽查有关医疗机构。			
5. 源头治理 (20 分)	(10) 全面推行耕地分类管理，在安全利用类耕地落实品种替代、水肥调控、土壤调理等农艺措施，在严格管控类耕地落实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得 2 分；否则相应扣分。	资料审查（省农业农村厅）： 近三年市、县有关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部署、措施、总结等相关佐证材料。	2	2	
	(11) 制定畜禽粪污防治与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并有效落实，得 1 分；否则相应扣分。禁止污水灌溉，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资料审查（省农业农村厅）： 市、县有关畜禽粪污防治与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等佐证材料。 资料审查（省生态环境厅）： 市、县有关土壤环境国控、省控监测材料等佐证材料。 现场检查： 随机抽查农业种植养殖企业。	2	2	
	(12) 加强农业投入品监管。 1. 加强农药监管：建立农药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名录，辖区内农药经营企业（单位）100%建立、落实农药经营台账制度，100%落实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实名购买、市场准入等相关制度，落实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制度，▲创建城市至少建设两家农药减量增效行动示范场，得 2 分；否则扣 0.5 分/项。 2. 加强兽药监管：建立兽药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名录，推行兽药良好生产经营规范，▲创建城市至少建设畜禽养殖场兽用抗菌药减量行动示范场、水产养殖用药减量行动示范场各 2 家，得 1 分；否则扣 0.5 分/项。 3. 加强饲料监管：建立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名录，开展对养殖环节自配料监管，得 1 分；否则扣 0.5 分/项。	资料审查（省农业农村厅）： 查看市、县有关农药、兽药、饲料等监管名录制度；减量增效示范点名录对养殖环节自配料监管的有关佐证材料。 现场检查： 随机抽查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企业。	4	4	

	<p>(13) 落实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责任。</p> <p>1. 建立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生产主体名录，对纳入监管名录的农产品生产主体的责任告知率、培训率达 100%，农产品生产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社落实生产记录制度，对销售的农产品开展自检或委托检验，实施质量承诺、开展从业人员培训，得 2 分；否则相应扣分。</p> <p>2. 农产品生产主体严格执行禁限用兽药管理和农兽药休药期（安全间隔期）等规定，得 1 分；否则相应扣分。</p> <p>3. 区域内 80% 以上的生产经营主体（指经注册登记的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产品实行追溯管理，得 1 分；否则扣 0.5 分/项。</p>	<p>资料审查（省农业农村厅）：1. 市、县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名录；2. 市、县纳入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的生产经营主体名录。</p> <p>现场检查：随机抽查种养殖企业。</p>	4	4	
	<p>(14) 加强信息公开。</p> <p>在当地政府或农业农村部门官网或微信公众号等设立专栏，或依托当地主流媒体，及时发布本行政区域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信息、农产品质量安全投诉举报电话、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监督管理信息等，得 2 分；否则相应扣分。</p>	<p>资料审查（省农业农村厅）：市、县有关信息公开的网页或相关报道截图。</p>	2	2	
	<p>(15) 贯彻落实粤府函（2020）24 号文要求，推进屠宰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完善屠宰发展规划，优化屠宰产能布局。严格执行生猪定点屠宰制度，清理整治小散乱差生猪定点屠宰场。屠宰企业落实流向登记和进场查验、肉品品质检验、“瘦肉精”检测等制度。加强牛羊等其他畜禽的屠宰管理，按法律法规要求出厂入市。有效落实的得 4 分，否则相应扣分。</p>	<p>资料审查（省农业农村厅）：1. 市、县屠宰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相关佐证材料；2. 市、县建立生猪定点屠宰制度的相关佐证材料；3. 市、县加强畜禽屠宰管理的相关佐证材料。</p>	4	4	
	<p>(16) 建立病死畜禽及不合格农产品无害化处理机制并有效落实，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得 2 分；否则相应扣分。</p>	<p>资料审查（省农业农村厅）：市、县建立病死动物及畜禽屠宰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制度的相关佐证材料。</p> <p>现场检查：随机抽查定点屠宰企业、家禽批发市场等单位。</p>	2	2	

6. 粮食质量 (5分)	(17) 政策性粮食收储企业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严把政策性粮食收购、储存、销售出库质量安全关，得1分；否则相应扣分。	现场检查： 随机抽查政策性粮食收储企业。	1	1	
	(18) 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政策性粮食采取有效措施处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得1分；否则相应扣分。	资料审查（省粮食和储备局）： 1. 近三年市、县监测超标粮食处置情况等相关佐证材料；2. 随机抽取1批次抽检不合格粮食，倒查各相关部门全环节处置情况。 现场检查： 随机抽查食品生产经营企业。	1	1	
	(19) 对辖区内国家挂牌的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区域站有明确支持政策或具体支持措施，配合完成省粮食和储备部门新收获粮食质量安全监测，组织开展库存政策性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及时足额支付检验费用，库存粮食质量年度检查不低于辖区内本级政府储备规模的30%，检查覆盖面不低于承储单位数量的30%，得2分；否则相应扣分。库存粮食监测发现问题处置率达到100%，得1分；否则不得分。	资料审查（省粮食和储备局）： 近三年市、县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情况报告及库存粮食监测发现问题处置情况等相关佐证材料。 现场检查： 随机抽查政策性粮食收储企业。	3	3	
7. 过程监管 (7分)	(20)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全面实行食品安全风险分级动态管理，在日常监督检查全覆盖基础上，对一般风险生产企业实施按比例“双随机”抽查，对高风险企业实施重点检查，对问题线索企业实施飞行检查，督促企业生产经营过程持续合规，得2分；否则相应扣分。	资料审查（省市场监管局）： 查看市、县食品生产经营者风险等级划分或量化分级材料，检查计划、检查记录、跟踪整改报告等，督促生产经营过程持续合规佐证材料等。 现场检查： 随机抽查食品生产经营者，重点抽查高风险、问题线索、抽检不合格、投诉举报多、检测问题大等的企业。	2	2	
	(21) 加强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监督管理，督促落实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措施，提高卫生管理水平，对辖区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每年至少开展1次覆盖全项目的监督检查和产品抽检，督促经营过程持续合规，得2分；否则相应扣分。	资料审查（省卫生健康委）： 近三年市、县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数量，监督工作计划、监督检查记录、抽检结果及工作总结等佐证材料。 现场检查： 随机抽查餐（饮）具集中消毒服	2	2	

		务单位。			
	(22) 持续加大湿粉类企业及乳制品、肉制品、白酒、食用植物油等大型食品生产企业风险防控力度，得 1 分；否则相应扣分。	<p>资料审查（省市场监管局）：市、县开展湿粉专项整治工作情况，统一查行动部署开展的情况；近三年持续加大乳制品、肉制品、白酒、食用植物油等大型食品生产企业风险防控力度的相关佐证材料。</p> <p>现场检查：随机抽查湿粉类企业（单位）及乳制品、肉制品、白酒、食用植物油等大型食品生产企业。</p>	1	1	
	(23) 贯彻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及国家有关部委、省级有关部门配套文件，落实监管部门、学校、食堂等各方责任，校园食品安全春秋两季开学检查覆盖率达到 100%，得 2 分；否则相应扣分。	<p>资料审查（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近三年市、县实行校园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和学校相关负责人陪餐制等有关工作佐证材料。</p> <p>资料审查（省市场监管局）：近三年市、县校园春秋两季开学检查方案、检查记录、执法文书等佐证材料。</p> <p>现场检查：随机抽查各类学校及其食堂。</p>	2	2	
8. 食品抽检 (4 分)	(24) 按计划要求均衡推进完成食品抽检任务，确保“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监督抽检计划和评价性抽检计划完成率达到 100%，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监督抽检不合格发现率不低于当年全省平均水平，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完成率达到 100%，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监督抽检结果及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对年度抽检数据进行分析，形成分析报告，同时对发现的问题提出针对性整改措施，形成长效机制，得 1 分；否则相应扣分。 注：▲评价性抽检只针对创建城市。	<p>资料审查（省市场监管局）：查看近三年创建城市（县）食品抽检方案、抽检计划完成情况、分析报告、总结，国抽系统统计数据，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及监督抽检结果向社会公布、相关长效机制等材料；随机抽取部分抽检报告，对报告中相关检测项目的资质和检验方式与该检验机构的资质列表进行复核，承检机构具备食品检验方法的资质，检查向社会公开监督抽检结果和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有关情况。</p>	3	3	

	(25) 食品安全各环节和业态监督抽检覆盖率达到 100%，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在产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抽检（含省级）覆盖率达到 100%，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资料审查（省市场监管局）： 近三年创建城市（县）食品抽检方案、各环节和业态、在产食品生产企业抽检覆盖计划及完成情况等佐证材料。	1	1	
9. 执法办案 (10 分)	(26) 有力推进国家有关部委、省级有关部门部署的食品安全案件查办行动，有方案、有部署、有总结，加强宣传，定期公布典型案例，展示查办成效，得 1 分；否则相应扣分。食品安全违法案件立案率（含不立案办结）和办结率达到 100%，立案和结案应当遵守法定程序，并在法定时限内完成，得 2 分；否则相应扣分。无程序违法、越权执法、不作为等问题被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确认违法的食品安全行政处罚案件，得 1 分；否则相应扣分。（无程序违法包括立案和结案应当遵守法定程序，并在法定时限内完成）	资料审查（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 1. 市、县案件查办行动的相关工作方案、会议部署、工作总结以及相关典型案例公布的网址链接；2. 近三年市、县食品安全违法案件（含不立案线索）目录及办理情况汇总表；3. 近三年市、县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及其被确认违法行政案件汇总表；4. 因移交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未立案查处的，需要提供移交移送函。 现场检查： 随机抽查基层监管单位。	4	4	
	(27) 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有效运行，涉案物品检验与认定、信息通报、线索核查和处置等工作落实到位，得 2 分；否则相应扣分。	资料审查（省公安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 创建城市（县）涉案物品检验与认定、信息通报、线索核查和处置相关文件制度及近三年落实情况报告等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的佐证材料（如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部门移交涉嫌犯罪的线索及案件清单，公安机关对移交线索及案件查办情况的复函）。 现场检查： 随机抽查基层监管单位。	2	2	
	(28) 严厉打击食品走私等违法行为，严控走私冻品、活体动物等流入省内市场，对查获的走私冻品依法依规进行处置，得 2 分；否则相应扣分。	资料审查（省公安厅、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市、县打击食品走私相关政策文件以及近三年公安机关或海关查办的食品走私案件目录等相关佐证材料。	2	2	
	(29) 严格落实“处罚到人”要求，依法对违法企业（单位）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严厉处罚，实行食品行业从业禁止、终	资料审查（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 创建城市（县）近三年查办的“处罚到人”	2	2	

	身禁业，对再犯从严从重处罚，处罚信息及时公开，得 2 分；否则相应扣分。	的案件信息汇总表等相关佐证材料。 现场检查： 随机抽查基层监管单位。			
10. 集中整治 (3 分)	(30) 集中整治网络餐饮安全，农村假冒伪劣食品，非法添加，农兽药残留超标，保健食品行业违法生产经营和营销、欺诈误导消费，未成年人食品安全监管等群众关注的突出问题，取得显著成效，得 3 分；否则扣 1 分/项。	资料审查(省市场监管局)： 创建城市(县)近三年落实上级有关部门在相关领域集中整治工作部署的文件(计划或方案、通知、总结)、新闻报道、典型案例等佐证材料。	3	3	
11. 社会共治 (9 分)	(31) 建立健全社会共治制度机制，有效治理造谣传谣，得 0.5 分；否则相应扣分。行业协会建立健全行规行约，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得 0.5 分；否则相应扣分。引导各方社会力量积极参与食品安全工作，开展社会监督、科普宣传、志愿服务等，得 0.5 分；否则相应扣分。	资料审查(省食药安办)： 1. 创建城市(县)建立的社会共治制度机制以及近三年治理谣言等的佐证材料；2. 辖区内食品行业协会法人登记证书、章程及行规行约，以及近三年开展自律活动的案例等相关佐证材料；3. 创建城市(县)近三年聘请社会各界参与开展食品安全社会监督、科普宣传、志愿服务(包括志愿者名册、管理办法、活动案例、宣传报道等)等相关佐证材料。	1.5	1.5	
	(32) 城镇社区和农村行政村全部划定食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网格，明确岗位职责，建立网格管理工作制度，监管人员对其负责的网格信息(网格基本信息、监管对象数量、基本情况等)熟悉，得 0.5 分；否则相应扣分。100%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员(协管员)队伍，建立并落实培训、考核等管理制度，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现场检查： 随机抽查基层监管机构。查看名单、相关制度、培训考核计划及记录等佐证材料。	1	1	
	(33) 贯彻落实粤食安办(2019)22 号文各项措施要求，持续加强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科学知识的宣传教育等，倡导健康的饮食方式，增强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得 1 分；否则相应扣分。食品安全知识知晓率 90%以上，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持续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和营养教育，得 0.5 分；否	资料审查： 1. (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市、县有关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科学知识宣传的工作方案、宣贯培训等佐证材料；2. (省食药安办)市、县贯彻落实粤食安办(2019)22	3	3	

<p>则相应扣分。积极普及防控高风险食品与有毒野生动植物中毒知识（如湿粉类、河豚鱼、断肠草、毒蘑菇等）和防范食品、保健食品虚假宣传常识等，得 0.5 分；否则相应扣分。</p>	<p>号文各项措施要求的佐证材料；市、县近三年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的文件通知、图片影像、工作总结等佐证材料；3.（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市、县近三年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和营养教育等佐证材料；（省市场监管局、省卫生健康委）市、县开展普及防控高风险食品与有毒野生动植物（如湿粉类、河豚鱼、断肠草、毒蘑菇等）中毒知识和防范食品保健食品虚假宣传常识等佐证材料。 现场检查:随机抽查学校、生产经营企业(单位)、农贸市场、农批市场等。</p>			
<p>（34）畅通食品安全投诉举报渠道，工作时间内 12315 热线接通率达到 90% 以上，得 0.3 分；否则不得分。完成市场监管投诉举报线上线下一体化，得 0.4 分；否则不得分。统一应用全国 12315 平台处理食品类投诉举报业务，食品类消费投诉按时办结率 98% 以上，得 0.4 分；否则不得分。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社会各界力量，根据当地食品安全问题，开展对政府及其监管部门履职尽责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得 0.4 分，否则不得分。对食品类投诉举报进行总结分析，梳理主要风险隐患，对应提出监管措施，有针对性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得 1 分；否则相应扣分。</p>	<p>资料审查(省市场监管局): 1. 市、县 2020 年起投诉按时初查、按时办结，举报按时核查情况；2. 市、县近三年投诉举报分析报告，近三年专门对食品类投诉举报分析的报告及对应监管措施相关佐证材料；3.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社会各界力量对有关食品安全问题监督落实的佐证材料；4. 拨打当地食品安全投诉举报电话，查看接通情况；5. 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查看平台对接应用情况和消费投诉办理情况。</p>	2.5	2.5	
<p>（35）肉蛋奶和白酒生产企业、学校食堂、农村集体聚餐、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和中央厨房主动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有条件的中小企业积极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得 1 分；否则相应扣分。</p>	<p>资料审查(省市场监管局): 1. 创建城市(县)建立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长效机制的相关文件制度；近三年推进落实的相关佐证材料；</p>	1	1	

		2. 辖区内肉蛋奶和白酒生产企业、学校食堂、农村集体聚餐、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和中央厨房购买责任保险的佐证材料; 3. 创建城市(县)发动中小企业积极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佐证材料; 4. 相关保险产品、承保方案、赔付成功案例等佐证材料。			
二、能力建设 (40分)					
12. 投入保障 (3分)	(36) 食品安全相关工作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保障食品安全监管工作需要, 得3分; 否则不得分。	资料审查(省市场监管局): 1. 近三年创建城市(县)财政预(决)算报告; 2. 近三年创建城市(县)食品安全工作预算、财政拨付文件、拨付资金凭证等相关佐证材料。	3	3	
13. 基层装备 (5分)	(37) 基层监管机构办公业务用房、装备配备检验检测设备、执法车辆等满足日常监管要求, 得5分; 否则扣0.1分/项。	现场检查: 随机抽查基层监管单位。	5	5	
14. 监管专业化 (10分)	(38)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将食品安全监管作为首要职责, 监管力量满足食品安全监管需要, 得2分; 否则相应扣分。从事食品安全监管人员的专业化比例达到70%以上, 得2分, 少1%扣0.1分。	资料审查(省市场监管局): 将食品安全监管作为首要职责的相关佐证材料。 现场检查: 随机抽查基层监管单位。	4	4	
	(39) 加大公安机关打击食品安全犯罪专业力量、专业装备建设力度, 明确机构和人员负责打击食品安全犯罪, 强化办案保障, 得2分; 否则相应扣分。	资料审查(省公安厅): 1. 市、县公安机关明确打击食品安全犯罪机构的相关佐证材料; 2. 市、县公安机关关于提升打击危害食品安全犯罪专业化水平或强化办案保障的相关佐证材料。	2	2	
	(40) 食品安全监管(生产、流通、餐饮、抽检、执法等)在编、在岗人员业务培训覆盖率达到100%, 得1分; 否则不得分。近三年每人每年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业务知识等专业培训(含网络培训)时间不低于60学时, 得1分;	资料审查(省市场监管局): 市、县食品安全监管人员培训情况的证明文件(计划、记录、课程表、课程内容相关、签到表等)。	4	4	

	否则不得分。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业务知识等答题正确率高于 90%，得 2 分；否则相应扣分。	现场检查： 随机抽取监管人员进行问卷调查。			
15. 检验检测 (10 分)	(41) 根据省级抽检当年度任务要求，食品抽检量达到相应批次数，得 3 分；否则不得分。种植业产品、畜禽产品、水产品例行监测合格率在全省平均线以上，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资料审查（省食药安办、省农业农村厅）： 创建城市（县）食品抽检量及相关检测情况等佐证材料。	4	4	
	(42) 本地区检验检测机构（含社会化检验检测机构）或受本地区监管部门委托开展食品安全抽检的检验检测机构具有监督抽检项目中相应的检验检测资质能力，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资料审查（省市场监管局）： 1. 创建城市（县）提供食品检验检测机构名录；2. 推动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能力提升相关佐证材料；3. 食品检验检测机构检验项目汇总表。 注：“本地区的检验检测机构”是指辖区内所有的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机构具有监督抽检的项目是指监督检查涉及的检验项目。	2	2	
	(43) 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得到稳定加强，本地区农产品质检机构检测范围覆盖种植业产品、畜禽产品、水产品药物残留检测，具有同年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项目中 90% 的检测能力，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本地区承担中央投资农产品检测体系建设项目的县（区）级农产品质检机构通过 CMA 和 CATL 认证，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资料审查（省农业农村厅）： 市、县加强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能力建设相关佐证材料。	4	4	
16. 应急处置 (4 分)	(44) 及时修订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落实预案各项要求，加强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的培训，得 1.5 分；否则相应扣分。近两年以市、县政府或市、县级食品安全办名义开展食品安全应急演练，对演练过程及效果进行总结评估，得 2.5 分；否则相应扣分。	资料审查（省食药安办）： 创建城市（县）现行有效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近三年对应急预案开展评估、培训、落实要求等的相关佐证材料。近两年开展食品安全应急演练的相关文件、图片影像、网址链接、总结评估等佐证材料。	4	4	

<p>17. 风险交流 (5分)</p>	<p>(45) 组织相关部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及其技术机构, 和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检验机构、认证机构、食品行业协会、消费者协会、新闻媒体等, 按照科学、客观、及时、公开原则, 就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信息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信息进行沟通交流, 得2分; 否则相应扣分。及时处置本地出现的各类危害食品安全的行业共性隐患问题, 并形成长效监管机制, 每年跟踪落实, 得3分; 否则相应扣分。</p>	<p>资料审查(省食药安办): 创建城市(县)提供: 1. 风险交流专家队伍名单(及时更新); 2. 开展食品安全风险交流的通知、网址链接等相关佐证材料; 3. 近三年组织监管部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及其技术机构和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检验机构、认证机构、食品行业协会、消费者协会、新闻媒体等对社会上出现的食品安全方面的风险或误区、误解进行分析研究并开展科普宣传、答疑解惑等相关报道或材料; 4. 及时处置本地出现的各类危害食品安全的行业共性隐患问题, 并形成长效监管机制, 每年跟踪落实的佐证材料。</p>	<p>5</p>	<p>5</p>	
<p>18. 科技支撑 (3分)</p>	<p>(46) ▲创建城市建有先进食品安全技术支撑机构和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支持食品安全科技创新研究, 平台作用发挥较好, 水平达国内一流, 得1.5分; 水平在国内先进、省内一流, 得0.5分; 否则不得分。 ★创建县每年与专业技术团队建立合作关系, 在食品安全检测、风险评估和分析研判和标准制订方面获得强有力技术支持, 并且有实际工作成效, 得3分; 否则相应扣分。</p> <p>(47) ▲创建城市将食品安全纳入本地科技计划, 加强食品安全领域科技创新, 加强新技术成果在食品安全监管和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应用, 完善协同机制, 引导食品企业加大科研投入, 得1.5分; 否则扣0.5分/项。</p>	<p>▲资料审查(省市场监管局): 1. 建成的相应食品安全技术支撑机构、国家质检中心或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的认定证明文件或相关佐证材料; 2. 支持开展食品安全科技创新研究的文件制度、项目合同、课题研究报告等佐证材料。 ★资料审查(省市场监管局): 近三年与第三方专业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及相关工作成效的佐证材料。</p> <p>▲资料审查(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 1. 本地支持食品安全科技创新的政策文件及有关佐证材料; 2. 支持设立的食品安</p>	<p>3</p>	<p>3</p>	
		<p>1. 本地支持食品安全科技创新的政策文件及</p>	<p>/</p>	<p>/</p>	

		<p>研项目目录、项目（课题）立项文件或合同书；3. 近三年食品安全科研项目（课题）科技成果登记证明或应用成果等相关佐证材料。</p> <p>注：在地方科技计划中设立食品安全专项或项目，基于食品安全需求开展科学研究，落实成果转化政策，推动科研成果在食品安全监管中的应用。</p>			
三、生产经营状况（30分）					
19. 主体责任（30分）	<p>（48）食品生产经营者严格落实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加强生产经营过程控制，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有效落实的，得30分；否则相应扣分。</p>	<p>现场检查和暗访检查：随机抽查食品生产、销售、餐饮、餐饮具集中消毒等企业(单位)。</p>	30	25	<p>部分食品生产经营主体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不够健全，索证索票不够完善。</p>

四、食品安全状况（20分）				
20. 食品安全总体水平（8分）	（49）辖区食品安全状况与创建前（或上一次评价验收）相比有明显提升，包括食品安全风险管理能力明显提升，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非法添加等食品安全问题得到有效遏制，企业主体责任意识明显增强，食品安全状况持续向好，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效果显著，有力警示整个行业规范发展，社会共治积极发挥，共治共享格局进一步深入人心等，得8分；否则相应扣分。	资料审查（省食药安办会同相关食药安委成员单位）： 创建城市（县）食品安全状况提升的相关佐证材料。 现场检查和暗访检查： 随机抽查食品各类业态。	8	8
21. 群众满意度（8分）	（50）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达到80分以上，根据实际测评结果进行折算。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测评	8	8
22. 创建知晓率（4分）	（51）采取多种形式、多种手段加大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宣传，创建宣传氛围浓厚，得2分；否则相应扣分。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工作知晓率达到85%以上，根据实际测评结果进行折算（总分2分）。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测评 现场检查： 查看辖区内创建宣传情况，根据宣传氛围赋分。	4	4
五、示范引领（40分，必选项25分、自选项15分）				
23. 信用监管（必选项，10分）	（52）健全食品安全信用监管制度和工作机制，得0.5分；否则不得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进行标注，得0.5分；发现1家企业未标注，扣0.1分。将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信息（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监督检查、监督抽检、行政处罚等）及时归集到企业名下，依法依规向社会公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相关信用信息，得3分；发现1家未全部归集信息或发现1家应予公示而未公示信用信息，扣0.1分。建立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记录、信用档案，得1分；发现1家未建立信用档案，扣0.1分。创新信用监管方式方法和措施，强化食品安全信用信息运用，实施食品生产经营企	资料审核（省市场监管局）： 创建城市（县）食品安全信用监管制度、工作机制建设的佐证材料；建立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档案；加强食品安全信用监管的总体思路、措施及成效，以及食品安全信用信息运用、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分类监管和信用风险专业模型建设方面的创新做法和成效等佐证材料；规范实施失信惩戒、信用修复等工作措	10	10

	<p>业信用分类监管，建立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风险分类专业模型，得 2 分；否则相应扣分。规范实施失信惩戒、信用修复等工作措施，推进事后全流程信用监管，得 2 分；否则相应扣分。通过信用监管有效举措，推动形成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共治格局，着力解决食品安全监管领域的突出问题，得 1 分；否则相应扣分。</p>	<p>施，推进事后全流程信用监管的相关佐证材料。</p> <p>线上检查：在线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1.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进行标注；2. 查看是否将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行政许可、监督检查、监督抽检（不合格信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全部归集到企业名下；3.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情况。</p>			
<p>24. 智慧监管 (必选项, 10 分)</p>	<p>(53) 推进信息化技术在食品安全监管领域的应用，整合食品安全监管系统，实现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监督检查、稽查执法等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得 2 分；每缺少 1 个子系统扣 0.5 分；未进行整合，扣 1 分。推进“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学校食堂 100%全覆盖并接受社会监督，网络订餐服务单位近三年逐年提升 10%以上（粤东西北 5%以上），得 3 分；否则相应扣分。建立实现共享的食品安全数据库，本级食安委成员单位之间食品安全数据共享，本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与上下级部门数据共享，做到及时归集、精细管理、精准应用，有效发挥大数据支撑作用，得 1 分；否则扣 0.2 分/项。推进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信息化技术在食品安全监管领域应用，实施食品安全智慧监管，得 1 分；否则相应扣分。食品销售者 100%线上运用广东省食品销售风险分级系统实现动态风险管理，得 1 分；否则相应扣分。强化进口冷链食品追溯管理平台使用，平台具备全链条追溯功能，且实现进口冷链食品快速追溯，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追溯演练，得 2 分；否则相应扣分。</p>	<p>资料审核(省市场监管局)：创建城市(县)整合食品安全监管系统的佐证材料；本地区智慧监管建设理念、思路框架及实践效果的佐证材料；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 100%以及餐饮服务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提升的相关佐证材料；食品销售者 100%线上运用广东省食品销售风险分级系统实现动态风险管理的相关佐证材料；推广应用进口冷链食品追溯管理平台及开展进口冷链食品追溯演练的佐证材料。</p> <p>线上检查：根据创建地区提供的食品安全监管系统管理账户、密码进入系统在线检查，评估系统的系统性、完整性、科学性。随机抽取行政许可、监督检查、监督抽检、行政</p>	<p>10</p>	<p>10</p>	

		<p>处罚等数据，检查食品安全数据管理、共享等情况。</p> <p>查看“互联网+明厨亮灶”系统，查看学校“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是否达到100%，以及是否实现向家长委员会公开。</p> <p>查看广东省食品销售风险分级系统，查看食品销售动态风险管理情况。</p> <p>相关系统现场随机测试。</p> <p>查看冷链食品追溯平台，查验“冷库通”应用情况。</p> <p>现场检查：随机抽查冷库或冷链食品经营单位、食品生产经营企业。</p>			
25. 机制创新 (必选项， 2.5分/项)	(54) 创新行刑衔接工作机制，增强案件查办合力，严肃查处违法犯罪行为；创新行纪衔接工作机制，依法依规查处案件，形成示范性经验做法，制定相关工作机制并有效落实，得2.5分；否则相应扣分。	<p>资料审核（省食药安办会同省食药安委有关成员单位）：创建城市（县）行刑衔接、行纪衔接制度机制文件及相关成效等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立“两法衔接”网络平台并运行良好、建立大要案提前介入和联合查办机制并实施、建立涉刑案件涉案产品认定机制并实施、建立食品安全违法案件行政拘留处罚机制并实施、其他有利于开展食品安全行刑衔接和行纪衔接工作的创新机制（如联合办案、派驻办公等）。</p> <p>现场检查：随机抽查部分涉刑案件案卷或发现渎职行为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情况档案，核</p>	2.5	2.5	

		实机制落实情况。			
	(55) 加强食品安全监管队伍能力建设, 制定政策措施, 加大队伍建设投入保障, 得 1 分; 否则相应扣分。探索建立职业化检查员队伍, 具有复制推广价值, 得 1.5 分; 仅在本地区适用, 得 0.5 分; 否则不得分。	资料审核(省市场监管局): 创建城市(县)加强食品安全监管队伍能力建设、加大投入保障、推动食品检查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有关成效的佐证材料。	2.5	2.5	
26. “三小”治理 (自选项, 5分)	(56) 加强“三小”(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日常监管, 明确监管事权, 组织开展“三小”普查建档且实现全覆盖, 加大对“三小”业主及其管理人员的培训力度, 得 1 分; 否则相应扣分。规范小作坊生产加工、过程管理, 因地制宜对“三小”实施统一规划、集中管理、投入保障等支持帮扶措施, 推进小作坊集中加工区建设, 得 1 分; 否则相应扣分。采取支持措施帮助“三小”改善生产经营环境、改进条件, 支持措施覆盖面、“三小”改善比例达到 80%以上(粤东西北 75%以上), 得 1 分; 否则相应扣分。结合实际开展“三小”综合治理, 经验做法具有复制推广价值, 得 2 分; 仅在本地区适用, 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资料审核(省市场监管局): 创建城市(县)“三小”监管事权划分、普查建档、学习培训等佐证材料; 支持帮扶“三小”改善环境、改进条件的佐证材料; “三小”综合治理的经验总结材料及示范引领经验措施的验证材料。 现场检查: 随机抽取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的生产经营环境和条件, 核实支持政策措施实施成效和“三小”综合治理实施成效。	5	5	
27. 加强集群建设 (自选项, 5分)	(57) 加快促进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出台推动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性文件, 得 1 分; 否则相应扣分。在推动产业融合、优化产业布局、加强品牌建设、强化标准引领、鼓励认证等方面有创新举措并取得明显成效, 得 1 分; 否则相应扣分。积极支持完善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集群“五个一”工作体系, 得 1 分; 缺少 1 项扣 0.2 分。积极开展食品“三品”专项行动, 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本地区食品产业工业总产值上一年度同比增长 10%以上(含), 得 1 分; 增长 8%以上(含), 得 0.5 分; 否则不得分。	资料审核(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 1. 创建城市(县)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文件、产业规划、统计数据等方面佐证材料; 对高质量发展方面的创新举措、工作成效等佐证材料; 2. 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集群“五个一”工作体系佐证资料; 3. 开展食品“三品”专项行动佐证资料; 4. 地方统计部门提供的食品行业相关运行数据佐证材料。	5	5	

28. “两品一标” (自选项, 2.5分)	(58) 制定并实施有机农产品、绿色食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和管理的政策措施, 全面推行良好农业规范, 扩大优质农产品生产规模, 培育优质农产品品牌, 得 2.5 分; 否则相应扣分。近两年由农业部门认定的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及地理标志农产品总数量逐年提升, 年提升 6% (含) 以上, 得 2.5 分; 否则相应扣分。	资料审核(省农业农村厅): 创建城市(县)提供开展“两品一标”工作佐证资料; 制定的“两品一标”认证和管理的政策措施, 及奖补机制落实情况佐证材料; 近两年由农业部门认定的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及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情况; 省级“两品一标”产品证后监测佐证材料。	2.5	2.5	
29. “双安双创” (自选项, 2.5分)	(59) 深入推进“双安双创”工作, 坚持协同联动, 共同构建“从农田到餐桌”的全链条食品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治理体系, 得 1.5 分; 否则相应扣分。积极推进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市、区)推进, 有规划、有方案、有部署, 实施有成效, 得 1 分, 否则相应扣分。	资料审查(省食药安办、省农业农村厅): 创建城市(县)有关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县)与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市)联动联创的佐证材料; 构建“从农田到餐桌”的全链条食品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治理体系的佐证材料; 开展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市、区)的工作规划、实施进度材料或验收结果材料。	2.5	2.5	
30. 重大活动保障(自选项, 2.5分)	(60) 按照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有关要求, 承担国际、全国、区域性赛事、国际会议(峰会)、大型庆典等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任务, 做到食品安全“零”事故, 并在食品安全制度建设、机制建设、信息化应用、监督管理等方面有创新举措, 得 2.5 分; 否则相应扣分。	资料审核(省市场监管局): 创建城市(县)承担国际、全国、区域性赛事、国际会议(峰会)、大型庆典等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任务, 做到食品安全“零”事故的相关佐证材料; 有关重大活动食品安全创新举措的总结材料。	2.5	2.5	
31. 其他创新	(61) 结合本地工作实际, 创新监管举措, 取得显著成效。每个创新点得 2.5	根据创建城市(县)提出的创新举措, 灵活	10	10	

举措 (10分)	分。	采用资料审查、现场检查、领导访谈、综合评议等方式进行检查。			
六、否决项					
(62) 党政领导干部未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明确的工作职责。		资料审查（省食药安办会同相关部门评价）：创建城市（县）党政领导干部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相关职责的佐证材料。 党政领导访谈（省食药安办）	-	未发生否决情况	
(63) 三年内发生重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		省食药安办会同相关部门评价	-	未发生否决情况	
(64) 三年内发生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非法添加、校园食品安全等事件，引发广泛关注、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省食药安办、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会同相关部门评价	-	未发生否决情况	
(65) 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未达到 80 分。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测评	-	未发生否决情况	
(66) ▲食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未达到 98%。		▲省食药安办根据掌握情况对创建城市评价	/	/	

<p>(67) 存在弄虚作假或干扰评价工作的行为或事实。</p>	<p>省食药安办会同相关部门、现场专家评价</p>	<p>-</p>	<p>未发生否决 情况</p>	
<p>七、扣分项</p>				
<p>(68) 各类食品安全相关评估、考核（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粮食安全责任考核、“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创建中期评估、评价验收等）发现的食品安全问题未及时有效整改的，扣1分/项。</p>	<p>资料审查（省食药安办、省粮食和储备局、省农业农村厅等）：审阅相关考核有关报告或失分情况，查阅有关整改资料。 现场检查：随机抽取相关问题现场复核。</p>	<p>-</p>	<p>不存在扣分 情况</p>	
<p>(69) 未有效落实省食药安委有关成员单位食品安全工作部署，相关单位认为应该扣分的，扣0.1—0.5分/项。</p>	<p>省食药安委有关成员单位根据评价周期内日常监督检查或平时工作情况打分。 现场检查</p>	<p>-</p>	<p>不存在扣分 情况</p>	
<p>(70) 省食药安委相关成员单位发现的食品安全问题，被通报整改，因整改措施未落实到位，导致同类问题再次发生的，扣5分/项。</p>	<p>资料审查（省食药安办会同相关部门）：审阅相关考核有关报告或失分情况，查阅有关整改资料。 现场检查：随机抽取相关问题现场复核。</p>	<p>-</p>	<p>不存在扣分 情况</p>	